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16-048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锦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、一致行动人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川控股”）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新华锦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鲁锦集团、张建华先生和海川控股（以下合称“相关股东”）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相关股东减持计划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了鲁锦集团和张建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，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和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；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海川控股减持股份计划，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鲁锦集团	自2016年7月12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	大宗交易	不超过5000万股	不超过13.30%
张建华	自2016年7月12日起3个交易日后12个月内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不超过914,552股	不超过0.24%
海川控股	自2016年7月15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	大宗交易	不超过9,035,475股	不超过2.4%

二、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海川控股和鲁锦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实施了减持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7 月 28 日和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分别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6-039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6-040），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	已减持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海川控股	2016 年 7 月 27 日	大宗交易	13.57	9,035,475 股	2.40%
鲁锦集团	2016 年 7 月 29 日	大宗交易	13.63	9,700,000 股	2.58%

注: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本次没有实施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	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鲁锦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	191,718,252	50.99	182,018,252	48.41
张建华	无限售流通股	3,658,209	0.97	3,658,209	0.97
海川控股	无限售流通股	9,035,475	2.4	0	0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10 日